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编制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有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2、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4、大会警卫人员有权对不符合大会要求的入场人员进行处理。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6、投票时请股东按次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内。

7、现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8、现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会议结束后，请股东有序离开会场。

二、本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 目 录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拟对照上述通知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 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征求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年度公司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对内投资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